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
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房間型態	坪數	房間定價	憑識別證之優惠價 含早餐乙客
卓越客房 Superior Room	8 坪	NT\$ 12,800	NT\$ 2,000 NET
豪華客房 Deluxe Room	12 坪	NT\$ 18,800	NT\$ 2,400 NET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
109 年 12 月 28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
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
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
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
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

電 話：02-7735-1234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

